申请省级工业类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条件

根据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0〕1号），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，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 亿元（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1 亿元），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最低标准，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应高于10%；

（二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有较好的技术积累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；

（三）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800 万元；

（四）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 万元；

（五）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 人；

（六）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年以上。

企业技术中心获市级认定文件印发时间须在2023年7月30日之前；

同时，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，不存在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；

（三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